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-學生申訴委任書

茲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
第4條第6項委任受任人_____為

☐申訴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
權，

☐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☐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☐申訴輔佐人

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委 任 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（統一編號）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